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有相关方未签字盖章；截止目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全资子公司中标“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号：2025-033），现该项目发包人四川盐腾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标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项目地点：盐源县兴隆镇

3、发包人：四川盐腾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承包人：

（1）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3）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5、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伍佰肆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伍分（￥595409563.55元），其中工程费589317688.55元；设计费6091875.00元。

6、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4月2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违约责任：

1）主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第15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主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各方违约情形的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收到通知7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按以下细则执行。(2)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无偿返工、重建的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存在贿赂监理人及以权谋私的情况导致已完工的工程质量或已验收的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承担与监理人返工、重修的连带责任并不收取任何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4)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总额的0.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若逾期交付超过60日，视为构成根本违约，承包人除应当向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并交付合格工程外，还应另行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5)验收时，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正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并承担整改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修正或返工的，发包人有权视错误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3%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若造成逾期交付工程的，按照第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8)款规定追究违约责任。(6)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除机电专业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工作外，全部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以及办理开工、竣工验收等手续；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机电专业设备供货及安装施工工作。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四川盐腾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3MADXE0XX7G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盐井街道工业园区A区盐源县电商物流农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测绘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作为本次联合体成员完成签署“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合同协议书，后续将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尚有相关方未签字盖章；截止目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正式合同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合同协议书；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保证合同履行金额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31,900,000美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2,676.76万元，净资产为146,46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6%；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117.15万元，净利润为28,610.0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3,686.10万元，净资产为153,012.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61%；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8,652.24万元，净利润为7,101.46万元。（未经审计）

3、经查询，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债务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此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盾安禾田通过授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盾安禾田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盾安禾田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盾安禾田经营发展需要。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8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0,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2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自2024年11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1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7、2025-010、2025-01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3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5年4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362,884股。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公司拟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75,117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此次转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A类股份为82,800,000股，由公司控股股东黄源浩先生持有。除股东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情况

自2021年1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至今，特别表决权的安排运行正常，该表决权差异安排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期存续和运行。

二、特别表决权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由于回购公司股份后，特别表决权比例会相应提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二）本次转换前后特别表决权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63,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25年4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回购股份362,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拟将黄源浩先生持有的75,117份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转换后黄源浩先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与转换前一致，仍为56.6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每股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总量（票）	表决权比例
回购及转换前	A类股份	黄源浩	82,551,398	5	412,756,990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6,248,631	1	316,248,631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200,971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9,005,621	100.00%
回购及转换后	A类股份	黄源浩	82,476,281	5	412,381,405	56.62%
	B类股份	黄源浩及其他股东	315,960,864	1	315,960,864	43.38%
		公司回购专户	1,563,855	0	0	0.00%
合计			400,001,000	-	728,342,269	1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指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特别表决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宏昌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作为“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浙江宏昌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金融产品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宏昌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甲方新增全资子公司乙方作为“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9902426510008，截至2025年4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乙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乙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四方监管协议》。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查备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基金备案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参与设立重庆两江新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两江新显”）。前述事项具体内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新相微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重庆两江新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 基金名称：重庆两江新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国科东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日期：2025年4月28日；
5. 备案编码：SAWU31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两江新显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046%，最高成交价为10.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7,9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917.2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和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4月30日，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917.2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3、成立时间：2010年08月27日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5、注册资本：31,185.86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7、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行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559,280,402.93元，负债总额466,671,776.11元，净资产92,608,626.82元，资产负债率83.44%；2024年1-12月利润总额-30,550,831.58元，净利润-30,668,034.30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885,197,153.90元，负债总额675,405,687.27元，净资产209,791,466.63元，资产负债率76.30%；2025年1-3月利润总额-39,413,888.96元，净利润-30,550,831.5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银吉分永支高保字第39475650-209号，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

4、主债权：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27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下列各项之和：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上述各项确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因主合同生效后汇率变化而导致超出最高本金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基准价折算。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